

新北市五股區公所
市議會審議新北市總預算案所提決議、附帶
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

中華民國101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決議、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		辦 理 情 形
項次	內 容	
	一、通案決議部分	
一、	預算不平衡數826,228,919元，由市府以融資調度彌平。	依議會決議辦理。
二、	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，於101年度預算執行期間，不得編列追加（減）預算、不得提墊付（上級補助款除外）、不得動支預備金。	依議會決議辦理。
三、	各機關於預算執行期間，不得變更原定實施計畫。	依議會決議辦理。
四、	動支第二預備金，其每筆數額超過400萬元者，應先送議會審查。但因緊急災害動支者，不在此限。	依議會決議辦理。
五、	各機關預算歲出計畫說明欄之「等」字全部刪除。	依議會決議辦理。
六、	請審計機關行使監督預算之執行及審核決算時，應針對本會議決事項詳實審核。	依議會決議辦理。
	二、分組審查決議部分	
一、	全區設備設施及各項維護費支用原則及範圍由民政局訂定，送第1審查會通過後始可動支。	依議會決議辦理。
二、	里、鄰長、區政諮詢委員報紙費由民政局統一辦理發包。	依議會決議辦理。
三、	雨水下水道及水利溝渠清淤、纜線附掛處理及其他排水維護、環境整理等相關費用由水利局統一辦理發包。	依議會決議辦理。
四、	辦理里鄰活動相關經費支用原則及範圍由民政局訂定，送第1審查會通過後始可動支。	依議會決議辦理。
五、	環保志工在職訓練、聯誼慶生活動、誤餐及交通費等文字修正：增訂「【每人背心150元、聯誼慶生180元、在職訓練170元、誤餐及交通費(每次100元)1,500元】」41字。增訂後為：環保志工在職訓練、聯誼慶生活動、誤餐及交通費等【每人背心150元、聯誼慶生180元、在職訓練170元、誤餐及交通費(每次100元)1,500元】。	依議會決議辦理。
六、	公園、綠地、廣場及道路綠美化等相關設施由農業局統一辦理發包。	依議會決議辦理。
七、	辦理轄區道路橋梁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等由工務局統一辦理發包。	依議會決議辦理。
八、	辦理轄區路燈維護及新設由工務局統一辦理發包。	依議會決議辦理。
九、	辦理轄區道路路面養護及改善工程等由工務局統一辦理發包。	依議會決議辦理。